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史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亞平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楊慶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次委員會議議程

主席裁示：確認通過。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張委員珏：感謝外交部協助籌組我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審查之國際觀察團，成果良好。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本部 103 年度 1 至 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
形，報請同意備查。

張委員珏：

1. 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之「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之第2項所填報內容，「本部北美司迄已安排訪賓計16團參訪太魯閣及日月潭等地區並參訪當地原住民部落及其手工藝品中心等節目」乙節，允宜將雙方互動情形詳細填報。
2. 有關人身安全與司法篇之「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之第6項所填報本部預期目標，「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深植『兩性平權』之觀念」乙節，引號內的「兩性平權」文字應改為「性別平權」。

李委員萍：

1. 有關領務局將於每季定時向駐外館處索取外配輔導資料之詳細情形，以及該局針對外配人身安全輔導研議加強鼓勵國人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之具體措施等節，均請補充說明。
2. 有關領務局彙整東南亞五個館處辦理外配輔導課程之參加人數，應更新為本年1-6月之統計數字。

領務局程主任秘書祥雲：

1. 感謝李委員的指導，領務局已向衛福部、移民署

等相關單位索取有關保護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之各項資料，內容並有各種語文版，以便提供相關外館運用。有關館處亦於每季將參加外配輔導人數統計資料報部彙整。

2. 領務局於本年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及於本部訪視團督察東南亞各館處中，均宣達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相關決議，包括於外配與我國人等候面試時播放相關輔導影帶，以及加強相關統計等。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重申本部各單位及外館若提到「兩性」文字之處，正確用法請改用「性別」。
3. 請領務局繼續要求外館加強外配人身安全之宣導及相關輔導之統計工作，並儘量呈現辦理情形及成果。

報告案二：

案由：本部 102 年度 1 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補充及更新情形，報請同意備查。

張委員珏：

1. 鑒於行政院性平會要求補充 101 年數據並和 102 年比較分析，所報有些項目符合此要求，惟其他

項目並未比較改變之處，亦未敘明原因，建議於每項結尾予以簡扼說明。

李委員萍：

1. 外交部這幾年在性平業務方面非常努力，且進步很多，都是正面的成效。故建議本案除了比較分析以外，亦可加入精進作為，以鼓勵同仁精益求精。倘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字數限制，似可考慮將相關資訊置入本部網站性平專區。
2. 有關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部分，未諳 101 年是否如同 102 年全年均無接獲申訴案件？另在宣介「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方面，是否外交部各單位均有辦理？此乃強制性之規定。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請遵照兩位外聘委員建議，本部各單位重新檢視本案所填報資料，並予以補強，尤其係 101 年及 102 年數據之比較分析，說明改變之處，倘無改變亦須說明，並敘明精進作為，於填報之每項內容末尾加上小結。請研設會協助檢視及彙整，如有需要補強者，則要求有關單位補報。
3. 請人事處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申訴宣導，並將辦理

之有關課程亦列入統計。

報告案三

案由：補充及更新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報請同意備查。

郭委員素卿：行政院性平處原要求本部檢討並提升年度晉陞大使之女性人數比例，惟因本部於民國 85 年始解除女性報考限制，而陞任大使職務約需 25 至 30 年之歷練；復因大使之任命係屬總統任命權，故目前女性大使人數比列未達三分之一標準。惟目前本部年度晉陞簡任職務之女性人數約占總人數之 18%，故本案計畫擬依此比例逐年提升。

李委員萍：外界大多不了解，外交部女性大使等高階人員比例偏低具有特殊之歷史背景，且因工作性質特殊，大使之養成教育費時甚長，此等因素均係外交部無法立即提升女性大使比例之主要原因，有關困難可向行政院性平處妥予解釋說明。

張委員珏：未來需要強調及努力之處，係女性外交人員晉陞之公平機會。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並請據以落實相關規劃。
2. 適才適所係本部選才之首要考量，並不會為達到性

平標準而刻意擢拔女性人員。

報告案四

案由：有關本部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報請同意備查。

李委員萍：建議在作性別影響評估時，相關決策之參與亦應列入性別比例之考慮。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請遵照李委員建議辦理，列入會議紀錄。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 103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李委員萍：

1.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觀察團訪華時，曾與國內許多 NGO 團體進行多次座談，有關參與座談之女性是否亦應列入統計，併請考慮。
2. 根據領務局提供之統計資料，本年 1-6 月參與外配輔導課程之國人人數，在駐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三處均係零或個位數，而在越南之兩處則有百餘位

及數百位男性國人參與輔導，為何有如此懸殊之差異？

主席裁示：

1. 本案洽悉。
2. 請條法司向兩位外聘委員瞭解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觀察團訪華時與我國 NGO 互動情形，據以補強相關統計資料，俾凸顯該案之重要性。
3. 請領務局電請相關外館積極鼓勵男性國人參加外配輔導講習，並可於渠等面試時即進行輔導。
4. 請各單位就邀訪業務作性別統計時，請包括三方面數據：(1)訪賓(或出訪國人)、(2)拜會對象、(3)陪團人員。
5. 請研設會周知各單位在邀訪外賓(尤其係關注性別相關議題之訪賓)時，探詢其與我國 NGO 座談或發表演講之意願，俾排入性平相關行程。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國傳司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告，報請鑒
 督。

李委員萍：外交部所出版之外文期刊似可考慮寄送國內婦團、
 NGO、INGO 總部及國際相關機構及團體參考。

主席裁示：請國傳司洽性平處、國組司及 NGO 提供寄送名

單。

伍、討論案

討論案一：

案由：本部各地域司彙整所轄駐外館處蒐報之「各國性別平等資訊」，提請討論。

李委員萍：

1. 感謝外交部在史次長的帶領、所有性平委員及同仁的努力及外館的配合下，成績斐然，並有長足之進步，確實將性平議題融入外交業務中，包括將CEDAW 帶入國內性平政策措施，以及蒐報國外相關資訊並與國內連結。本案所蒐報之各國性平資訊相當重要，頗具參考價值。
2. 駐索羅門大使館所報資料非常完整，並附女性政要或婦權領袖之照片，相當用心，殊值嘉獎，亦可提供他館作為範本。

張委員珏：本案資訊相當重要且具參考價值，僅建議就各館處之排列順序、表格格式及資料編號等，予以整理統一。

主席裁示：

1. 請研設會酌予調整理本案資訊之內容並電知外館，包括未呈報者須補報、空白資料部分須補齊、外

文資料需簡單中譯、每半年更新一次、倘駐地有重要活動亦可隨時更新、可酌提供相關照片等；並去電嘉勉駐索羅門大使館。

2. 請研設會將本案函報行政院性平會參用，並副知婦權基金會。
3. 請公眾會將本案資訊上傳至本部網站，並研議授權外館直接上網更新本案資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